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6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8603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8603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86036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896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。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遵循本指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並督導所屬落實管理措施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除外)

